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方 英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汪 磊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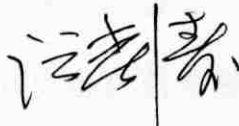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Signature)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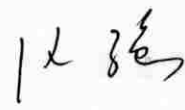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任汉军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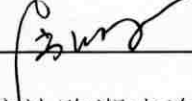
承诺人：任汉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肖志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陈承尧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郑静宇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王新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左峰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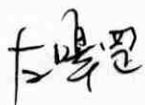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梁以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梁世华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王晴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王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刘海生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邵津京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郑泽宇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孙开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马瑞晨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周亦思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周尔愚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杨成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马 亮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杨亮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计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黎梁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黎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钱素雄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姚青雄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周志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